单位担保书

本单位系华南师范大学 （填写二级单位信息） 。本单位自愿为我单位非编教职工 （填写被担保人相关信息）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就其承租政府公租房（地址为： ）一事进行担保。具体担保事项如下：

1. （填写被担保人姓名） 须严格遵守政府、学校关于政府公租房管理的所有规定，认真履行政府公租房租住合同所规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；

2. （填写被担保人姓名） 须每月按时足额缴纳政府公租房房租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等因租住该房屋而产生的一切费用；

3.如房屋租住合同到期、 （填写被担保人姓名） 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关系、在本市拥有自有产权住房、享受其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租住条件的情况, （填写被担保人姓名）须提前、主动告知房改办，并按时办理退房手续，结清因租住该房屋而产生的一切费用，退还房屋。

4. 若（填写被担保人姓名）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关系，本单位负责第一时间通知房改办,并督促其及时办理退房手续。若（填写被担保人姓名）租住政府公租房期间违反相关管理规定（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、未按时退房等）或拒绝退房时，本单位负责敦促其认真履行租住合同。在敦促无果的情况下，本单位同意按照租住合同规定代替履行相关义务，承担欠缴的所有政府公租房费用及违约金，并同意学校从本单位的扣款账户中划扣以上所有相关费用。单位经费名称为：

 ；项目代码为： 。

5. 本担保书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，至被担保人退出上述公租房之日止。

6. 本担保书一式三份，担保人、被担保人、学校房改办各持一份。

 7. （其他内容由各二级单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补充填写）

被担保人签名： 担保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（加盖二级单位公章）

 日期： 日期: